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围绕公司主要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职能，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较为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本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16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2016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16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各位委员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各项会议议案。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注重审查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认真审核审计费用以及聘用条款等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以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的建议。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督促其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部门高效、高质量地完成审计工作任务。2016 年度，开展了所属公司成本管理专项审计工作，强化了公司的成本管控理念，完善了成本管控相关制度，促进公司管理进一步规范。对于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内部审计机构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计划完成整改工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季度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真实、准确，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并将其提交董事会。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6 年度，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认真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此外，对于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发现的一般缺陷，督促公司积极落实整改工作。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就相关审计问题协调管理层与外部机构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同时协调内部审计、财务等其他部门与外部机构的沟通及配合，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及时完成，确保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如期、准确披露。

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红霞 张圣平 张宁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